

#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9〕35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19年3月13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遴选工作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博导遴选应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和促进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为国家培养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博导遴选要充分发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下同）的作用，遵循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严格遴选程序。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意识，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履行博导岗位职责，胜任博导岗位工作，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讲授2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具备开设博士生课程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艺术体育类学科（含艺术学门类各一级学科和体育学一级学科）申请人申请年龄超过50周岁者，可降低学位要求。申请年龄至迟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

第八条 申请人的科研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内容原则上应与申请专业相一致；
2. 科研成果署名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师范大学（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

（二）具体条件

1. 人文社会科学类

（1）近五年来公开出版或发表A类科研论文或著作5篇（部），其中A1类论文2篇；

（2）近五年来至少主持1项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2万元以上（外语专业年均0.5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外语专业10万元以上）。

2. 自然科学类

（1）近五年来公开发表A1类论文5篇；

（2）近五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B类科研项目2项，年均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50万元以上。

3. 艺术体育类

(1) 近五年来公开出版或发表A类科研论文或著作5篇(部),其中A1类论文1篇;

(2) 近五年来至少主持1项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0.5万元以上;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

(3) 竞赛类、文艺类、新闻类、教学实践类A类奖励成果、作品可等同为同级别A类论文,抵充论文最多为2篇。

4. 外语学科竞赛类A类奖励成果可等同为同级别A类论文,抵充论文最多为1篇。

5. 交叉学科申请人可根据研究成果选择人文社科类或自然科学类标准。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第四、五、六、八条规定的条件,且近五年来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1项;教育类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艺术类主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的可申请博导资格。

第十条 近五年来,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有1篇不合格者,自不合格论文抽检结果下发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博导。

### 第三章 遴选及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申请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复印件、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各

种奖励、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校学位办复审。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负责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学术成果匿名送交5位校外本学科专家（博导）进行通信评审，获得4/5以上（含4/5）专家评议同意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导名单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导资格，由学校发文聘任，颁发导师聘书，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四条 调离或自动离职的博导，从办理调离手续或学校发文解聘即日起停止其博导资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博导的，经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聘为我校兼职博导。

#### 第四章 兼职博导遴选

第十五条 兼职博导遴选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兼职博导遴选要有利于我校和相关科研院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有利于优化我校博士生导师结构。申请人数应从严掌握，原则上每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一次申报人数不得超过1人；

2. 申请人必须与我校有关博士点建设有实质性的教学和科研合作，并已正式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3. 满足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但论著署名不必为西北师范大学。

第十六条 兼职博导遴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人工作单位加注同意本人申请我校博导的意见；

2. 学校人事处、学位办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申请人向我校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由所申请专业两位博导书面推荐;
4.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聘任;
5. 在原单位已是博导的申请人,其申请材料不再进行通信评审,但须提交原单位聘为博导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博导遴选工作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统一进行。博导遴选工作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各个环节中,本人及其亲属均应回避。

第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的科研成果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西师发〔2015〕7号)同时废止。